

让生活多些趣味

□ 赵金刚

那时,当兵在塞外的燕山山脉,部队在远离城镇的山坳里,白天兵看兵,晚上数星星,每天重复的训练之余,读女朋友的信成了不可或缺的乐趣。当然,你得首先有女朋友。那信,就如这寒冬里的一小小火炉,贴着肝,暖着心,使你小心脏一跳一跳的,暖了岁月,温馨了生活。

那时,接受传统教育是当兵保家卫国,军人随时准备为祖国牺牲一切。但这不代表军旅生活是枯燥的。人既要活得有意义,更要活出趣味,看女朋友的信、拉歌、读书都是当时一种很美的趣味。越来越感觉到,趣味就如血肉,感觉抹去。生活没了趣味,人就接近了枯萎。

记忆的遥远在脑海中堆积成了太多感慨,早已留在岁月的风中,但那些激起生活浪花的趣味,却在记忆的深处永难抹去。现在想来,在部队印象深刻的不是训练、比武,而是一浪高过一浪的拉歌,那是激发年轻人血性的号角。正是有了这些记忆,让我总能回味起军营的趣味。

转业后好长一段时间,感觉生活少了趣味,在房子、票子、位子的奔波中,在和战友、同学的比攀中,在霓虹闪闪的迷醉中,再也找不到“沐春风而思飞扬,凌秋云

而思浩荡”的诗情,本是春花秋月皆景,但眼前全是车马匆匆过,忘了初心,没了趣味。正如《卷珠帘》叹唱:“夜月明,袖掩暗垂泪,细雨酥润见烟外绿杨,倦起愁对春伤,残烛化晓风凉,归雁过处留声怅,天水间谁托琴断肠”。

没有人能拯救你,但倘若生活有了趣味,一切伤痛皆能诊疗。可趣味从何来?为什么同是一朵鲜花绽放,有人体味的是傲影孤寂,有人诠释为生命的精彩,季节的馈赠?其实最重要的是让你的心静下来,让你繁纷的思绪简单开来。唯静下来,才能体味到“松花酿酒,春水煎茶”的境界,才能感知到生活的趣味。

生活趣味少不了读书的滋养。据统计,韩国人年人均读书7本,日本人年人均读书40本,俄罗斯人年人均读书55本,中国人呢?年人均读书仅为0.7本。我想,地铁里、飞机上及一些其他公共场所,常见一些国人如无人般吵叫,而一些国家常出现捧书阅读的场景。这样的反差与生活趣味肯定有一定的关联。读书,不仅修身养性,更重要的是使自己内心安宁下来。

由此看来,生活的情趣,也和修身养性有关呢。那就让我们生活有趣味起来,这样离快乐也更近呢。(作者单位:沧南监狱)

行走在春天

□ 孙志旺

一缕轻柔的春风就像一个生命的初生,轻柔有力地缓慢成长。希望,梦想,生机勃勃的力量,都隐约地夹在春风中迎面而来。如果说生命是一支歌,四季是一支歌,那么这春之初的第一缕微风,就是未成曲调之前的浅浅低吟。

春天不仅仅有刚破土的新苗,还有万千丝缕发出的新绿,更有参天的大树精神抖擞地屹立。春天的和风,一扫冬日的阴霾,春天的细雨,悄无声息中滋润了万物,还有什么比这更能让人心生愉悦的?

放眼望去,大地换上了闪亮而又翠绿的新装。蝴蝶有风的伴

舞,飞得更加畅快!小草迫不及待地顶开泥土,它积累了一个冬天的力量,全部都在春天绽放!它探出了头,抖了抖身躯,又一个小生命骤然绽放!花儿不再掩着脸,展开了笑容。柳树被春风摇醒了,抽出了柔嫩的柳条,扭动着纤细的腰肢,在春风中翩翩起舞。我记得小时候的春天,路旁飘着白色的蒲公英,小河边吐着柳枝,田野上点缀着粉色的桃骨朵儿,她们用特殊的花语诉说着隐藏的秘密。

行走在春天,看着蜜蜂舞蹈,虫儿在草尖上跳跃;闻着花儿的沁香,青草的曼妙;听着河水的流动,雨丝在我脸上的嬉戏,一切竟是如此惬意,如此美妙。忘记了工作带来的烦恼,忘记了生活或多或少的纷扰,心中无比的安宁和美好。生命的气息仿佛沉在地下好几十年的醇酒一般翻涌跳跃,扩散到四周的春的气息,弥漫着一种泥土的清香。大自然总是以其广博的胸怀,包容一切。

(作者单位:吴桥县公安局)



春日

赵国胜

香风踏歌竞逐云, 纵马绕堤轻似絮, 翠柳摆舞亦思春, 泛舟游湖醉卧枕, 归家鸿雁露笑颜, 人间四月芳菲日, 扁舟还客泪满痕, 我自逍遥梦里寻。

(作者单位: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分局光明桥派出所)

春湖

孙建敏

你是一泓宁静的湖水 像天然无瑕的翡翠 清澈见底 一块执着的石子 跋涉千山万水 撞开梦中的心湖 于是 便坠入春天的音符

你是一汪多彩的湖水 芦苇 荷花 青草 是你永远的依恋 春风轻拂柳剪 朝阳细描湖涟 就是那美丽的孔雀 也闭上了七色的翼裳

你是一池多情的湖水 四面八方的鸟儿 来这里快乐飞翔 播撒爱情和幸福 传颂善良和美德 就连天街夜市上的牛郎 也偷个空闲 牵着织女 打着灯笼 躲到这人世间天堂 和春天捉起了迷藏

(作者单位:平山县人民法院)

春天的味道

□ 郭军峰

春天,是温暖的,这是一个万物复苏的季节,蓝蓝的天空漂浮着千丝万缕的白云,阳光就像一位妈妈抚慰孩子般亲切地透过云彩射向大地、射向山水间。微风轻轻抚过脸颊甚是感觉到一丝暖意涌入心田,春天的风早已没有了寒冷的北风带来的刺骨感。宽广的草地上,在蓝天白云之下,到处是孩子们的欢声笑语,他们抑或是在感叹春天的温暖,感叹春天带来的美妙时光,抑或体验着童年时代带给他们的无忧无虑,他们在春风的陪伴下乐此不

疲地嬉戏玩耍着。半空中飘荡着五彩缤纷的风筝,为这片蓝天增添了几分异彩。暖和的春天对于人们来说是惬意的,脱掉了冬天厚重的装备,换上了轻便的服装,整个人也变得异常轻松,好像突然间丢掉了所有压力和积淀在心里很久的心事。春天,也是播种希望的季节。我家住在城郊接合部,每到开春,母亲总会和一帮老姐妹们在离小区不远闲置的空地种上蔬菜,就连我家阳台也被母亲充分利用起来,花盆里,闲置的不用了的洗手盆里等等,都会被母亲利用起来,什么时候培土,什么时候插架,上什么肥,几时浇水,种

子的间距多远等等种菜技巧,母亲如数家珍,我闲暇时也会帮母亲种菜。当种子落在地里,母亲的心仿佛也跟着长在了地里。每天清晨,她都要去地里查看一番,当嫩嫩的种子芽蜷缩着破土而出,她的兴奋程度不亚于哥伦布发现新大陆。浇水,锄草,松土……此时我觉得我们种的不是菜,而是快乐和健康。

春天,象征着新的开始,更象征着美好未来的脚步声正向我们一步步临近。相约春天,种上希望,播撒收获的希冀。

(作者单位:石家庄市高新区公安分局兴安派出所)

我与“110”

□ 李忠勇

19年前,我从人武部门调至井陘县公安局任副局长不久,公安部就开始推广“漳州110”创建“快速反应”机制,打击犯罪,维护治安与服务群众并重和110报警服务台与巡逻警察有机结合的经验。当时,我分管县局政工科,包括人事工作。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和本局“一把手”的安排,我与县人事部门联系,从社会上选聘了10名政治思想好、军事技术过硬、纪律观念强的退伍军人,筹建起110报警服务台和巡逻队,并选调两名领导能力强、具有丰富公安工作经验的老中层领导分别担任巡逻队长和指导员,对社会公开承诺:“有警必接、有难必帮、有险必救,有求必应”。

之后,局领导分工我分管巡逻队工作。当时,110报警服务台和巡逻队的服务范围主要是县城城区,群众有事拨打110电话,报警服务台接警后,立即通知巡逻队出警,在5分钟内赶到现场,对因险求助当场救助,对案件现场处置后按案件性质分别移交刑侦、治安等部门处理。对于农村群众

的报警,转至各派出所处置。110报警服务台和巡逻队认真履行“四有四必”承诺,昼夜24小时值守,快速反应,妥善处置,在打击违法犯罪,保护人民方面显示了强大威力,处理了不少突发案件,解救了许多群众,被誉为“人民群众的保护神”。

我记忆犹新的有这样几件事:有一年元月5日凌晨3点左右,县供电局职工李某和妻子在家里睡觉时,因屋子潮湿,烟道堵塞,造成严重煤气中毒,年少的儿子发现后,心急如焚,却又束手无策。此时,他突然想起人们常说的“110”。于是,便拨通110报警电话。正在值班的巡逻队副队长王计红接报后,立即带领梁吉忠、梁铁勇、张庆丰开车赶到李某家。当时,李某和妻子都已不省人事,生命垂危。队员们立即给他俩穿好衣服,急送到县医院。到了医院,他们又是找医生,又是拿药推氧气瓶,跑前跑后忙个不停。司机梁吉忠还开车把李某的姐姐接到医院。4位队员一直忙到凌晨6时,待李某和妻子经抢救脱离了危险才离开。李某的姐姐感动地要他们留下姓名,他们说:“我们是110,救人于危难是我们的责任”。

那年新春佳节,正当万家团圆之际,110巡逻们却坚守岗位,加强值班,随时出警、处警。除夕下午6点多钟,石家庄市一家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李某乘坐

一辆客货车到驻井3502工厂探亲,当行至井陘县城微水时,汽车突然发生了故障,不能动了。他给本单位打电话,可单位已经放了假,联系不上同事,他在井陘又举目无亲,情急之下,他跑到县公安局找到了110巡逻队队员赵海亮。当时,赵海亮正在吃饭,当听说这一情况后,当即放下饭碗,叫上阎晓峰开车直奔现场,帮助他拖车到了3502工厂修理。李某感动地又是掏钱,又是递烟,表示谢意,但都被他们谢绝了,他们说:“我们110是为人民服务的,你的心意我们领了,但钱一分也不能收”。

后来,我局根据形势的发展,又实行110、119、122报警“三台合一”,建起了指挥中心,群众拨打其中的任何一个号码均可接入统一的110平台,由指挥中心根据警情,统一指令有关所队处置,当发生复杂事件和突发事件时,指挥中心统一调度,多警联动,既避免了以前110、119、122各自为政、警力分割、单独作战、难以应付的问题,又防止出现各警种、各部门多头指挥,推诿扯皮的现象,不仅提高了群众的报警效率,又增强了公安机关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整体作战能力。

为了更好地做好服务群众工作,每年1月10日,我们都在县城组织开展大规模的“110”报警宣传活动,使“110”更加深入人心。(作者单位:井陘县公安局)

旧衬衫穿出新感觉

□ 袁守成

天气转暖,我又找出了那件天蓝色的衬衫。有谁会相信,这件衬衫已陪我度过14个春秋。虽然衬衫的衣领、袖口都已经有点破损,颜色也已经褪色了,远远没有先前那样的鲜亮。但是,我至今仍对它爱不释手,穿在身上,依然感觉合体,不落伍,不失时尚,每次都能穿出新感觉。

我清楚地记得,这件衬衫,是14年前花百十块钱买的。当时花这个价钱很舍不得,但是我喜欢这颜色和样式。以我的审美感觉,这件天蓝色衬衣稳重、老练、大气,不管是外穿还是内穿都能体现出一种外在气质。所以每年春秋季节,我都会拿出来穿几次,到了冬季时常还当内衣穿,套一件鸡心领浅色毛衣,外面配黑色夹克衫。多年来,我一直穿着这件衬衣,不止一次地出现在公众场合或私人场合,诸如去外地参加培训学习,参加同学聚会或朋友子女们的婚礼,更多的是与同事们朝夕相处紧张而又快乐地在一起工作着。每次穿完后,我都赶紧清洗出来,然后用熨斗熨平,挂到衣柜里。时间过得飞快,十几年风雨相伴,我与这件衬衫似乎结下了很深厚的感情。

前些日子,我去理发店理发,服务员在给

我整理衣领时,很惊讶地问我:“先生,您这件衬衣领口都破成这样了,咋还穿啊?”我笑笑说:“因为我喜欢这件衬衫的颜色和款式啊。”她说:“您说的也是,款式颜色真的不错,如果不是看衣领,真的看不出是件旧衬衫。”听后,我心里暖暖的。那次儿子从杭州回来,说要我陪他去商场买件衣服,其实我猜到他是想给我买衣服。我们在商场里转悠半天,儿子一个劲地撵我挑一件衣服。我先看看价钱和样式,穿穿试试,最后便摇摇头,就说颜色不如意或不合体。儿子似乎看透了我说:“老爸,你上班,穿戴更要讲究点儿,注意形象啊。”我说:“我一向很注重仪表,很讲究啊,同事们还夸我穿衣服朴实、稳重、大气呢。”儿子听后无奈地笑了笑。

就这样,十多年来,我与这件衬衫结下了不解之缘。

现实生活让我深深懂得,并不是只有时尚漂亮的服装才能展现一个人的美和气质。衣服的新与旧并不重要,重要的是自己是否喜欢。相信自己,欣赏自己就好。在这个服装款式各异、五彩缤纷的时代里,即使是再旧的衣服,只要适合自己,依然能穿出新感觉,能穿出自己的风格、气质和精彩。

(作者单位:沧县人民检察院)

公告